**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落實空間明確，權限自主及財政穩固之規劃。

（二）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由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部落事務或行使同意權。

（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舉辦研討會，依據國際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定期檢視我國原住民族人權現況，制定相關法令、政策和其他措施納入《宣言》精神。

（四）編輯國內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舉辦「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五）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六）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進而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

（七）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合作。推動新南向國際交流，重啟南島民族論壇。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一）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及推廣民族教育正式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打造數位部落，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

（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發展，增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發射站，提高收聽覆蓋率，保障族人媒體近用權。

（三）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教材，並落實推動族語向下扎根，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一）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昇文物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

（二）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訓專業人才，強化樂舞文化，研究推廣與製作展演，並以樂舞連結南島民族。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物、史料、樂舞文化、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建構適切原鄉長照服務，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建立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之合作平台，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及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二）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發揮就業輔導效益；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專業化就業服務，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定期追蹤輔導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

（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培訓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辦理各項原住民福利宣導，發展多元化福利資訊宣傳管道。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一）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二）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三）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一）加強基礎建設：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加強原住民族部落區域之扶植，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預計107年改善部落道路125公里。

（二）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加強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居住服務，推廣行銷原住民族居住相關政策，並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及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

七、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一）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保障原住民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及設定滿5年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處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調查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五）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六）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原則，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合理合法使用。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為加強本會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將確實掌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並達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0%之目標。

（二）編報各年概算時，將本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等計畫，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重新排列施政優先順序，有效配置資源，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施政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 1 |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核定部落之總數）×100% | 50% | 無 |
| 2 |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1.已簽署合作協定、MOU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2.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3.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 29次(個) 數 | 無 |
| 二 |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1 |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完成課程數）÷（4年總計完成課程數）×100% | 30% | 無 |
| 2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 1 | 統計數據 | 18至40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 54% | 無 |
| 3 |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 1 | 統計數據 |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核定部落之總數）×100% | 6% | 科技發展 |
| 三 |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 1 |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100% | 3% | 公共建設 |
| 2 | 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100% | 7% | 公共建設 |
| 四 |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 |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 | 1 | 統計數據 | 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數 | 250站數 | 社會發展 |
| 2 |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 2,500個 | 社會發展 |
| 五 |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1 |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金額 | 5億元 | 公共建設 |
| 2 |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 1 | 統計數據 | 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 30案 | 公共建設 |
| 3 | 建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通路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寄銷商品家數 | 100家 | 公共建設 |
| 六 |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1 |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4年預估受益戶數1,800戶）×100% | 50% | 社會發展 |
| 2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4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100% | 49% | 公共建設 |
| 七 |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1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4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24,000筆）×100% | 47% | 無 |
| 八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3%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 其它 | 一、落實原住民族法制。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三、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它 | 一、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二、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三、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四、推展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國之交流。五、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工作。六、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第4屆協調會議。七、推動新南向國際交流，規劃重啟南島民族論壇。 |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民族教育。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三、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
| 數位部落啟航（105-108年）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 育訓練課程。二、維運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直播共學。三、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四、建置智慧部落。五、推動偏鄉數位學習。六、增設及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 |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
|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6年計畫 | 其它 | 一、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二、調查、整理、編繹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四、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  |
|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計畫（103-108年） | 其它 | 一、推動族語向下扎根。二、編輯原住民族語教材。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四、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六、營造族語生活環境。七、推廣原住民族語使用。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
|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現地調查作業，含地形測量、地質鑽測等。二、辦理博物館整體建築與細部設計作業。三、委託專業工程專案顧問進行專案管理。 |  |
|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 | 社會發展 | 實施內容：設置南部與東部分臺，並建置火炎山、梅山、阿里山茶山、關子嶺枕頭山、霧臺、春日、牡丹、國姓、宜蘭、大同、南澳、森永、海端、東河、豐濱、秀林、南投、烏來、復興、尖石、獅潭、泰安、和平、關山、池上、富里及卓溪等轉播站。 |  |
| 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 | 其它 | 本計畫係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公視HiHD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上鏈事宜，使原住民族與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家戶、東部地區數位改善站、西部地區部分數位改善站，以及部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得透過衛星訊號收視及提供穩定與品質兼顧之電視節目，保障民眾收視之權益。 |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3期4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一）提升就業職能：辦理職業訓練、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二）創造就業機會：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三）強化服務網絡：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一）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照顧：推動安全部落計畫、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計畫。（二）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服務輸送體系：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三）激發族人自我的健康概念與選擇：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及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制度工作。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一）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費。（二）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聘用部落族人擔任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三）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及執業安全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訓練、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四）發展多元化的福利資訊宣傳管道：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等業務宣導。（五）研究與發展：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案或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研討會。 |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
| 經濟發展業務 |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 | 公共建設 | 一、資金投資輔導：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協助族人順遂取得所需資金。二、產業示範亮點：挖掘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區位，投入基礎工程（含資金、人才、基礎設施設備），鼓勵推動跨產業別之整合計畫，深化市場價值。三、城鄉通路串接：以前店（都會區）後廠（原鄉）概念，開拓原鄉地區生產之各類產品在都會區的通路，一方面讓生產者專事生產，開發更多優質產品，一方面讓都會區原住民可以跟母體文化產生鍊結，將原鄉好物行銷給都會區眾多的消費人口。 |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建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通路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四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整備原住民族住宅資源。二、促進原住民族居住文化發展。三、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四、增進原住民族居住權利與品質。 |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 公共建設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改善。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其它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等基礎建設之改善。 |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其它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二、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其它 |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其它 | 一、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二、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  |
|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 其它 |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部落土地調查、劃設及公告事宜。 |  |
|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作業 | 其它 | 一、辦理部落現勘、培力教育訓練及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 |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二、推展文化數位典藏與永續運用。三、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四、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策略。五、推展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承。六、輔導升級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發展。七、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傳。 |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